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洞竹政罚决字（2025）09 号

当事人：许文岚

住 址：洞口县竹市镇金山村栗山组

身份证号码：52252 7001X

当事人未经批准非法超占土地建住宅一案，经我镇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在竹市镇在竹市镇金山村栗山组修建住宅，目前房屋基础已完工。该户办理用地审批面积 210 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 576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超出审批面积 366 平方米没有办理用地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许文岚的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图；
3. 现场照片 2 张；
4. 送达回证。

我镇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洞竹政罚告字〔2025〕09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编号：洞竹政罚听告字〔2025〕09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

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一、（一）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湖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镇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许文岚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36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对你非法占用的 366 平方米土地处罚款人民币 110 元/平方米，合计人民币 40260 元。

3、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366 平方米。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罚没款向洞口县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款专户（收款单位：竹市镇人民政府；专户银行：湖南洞口农商银行；账号：84011800000000017）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镇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洞口县竹市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5日

